

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文件

荜安煤管〔2018〕53号

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关于印发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现将局《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8年8月21日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

按照《荥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荥阳市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荥安委〔2018〕10号文）要求，坚决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行为，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肃依法查处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严厉打击假冒安全监管部门网站及通过网络制假售假行为，严肃查处从业人员持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特种作业操作证考核发放和信息查询；进一步强化安全培训机构规范培训意识和施教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查验、持证上岗的主体责任。坚决清除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生存土壤，大力推进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比例，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治理重点

（一）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

(三) 假冒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政府网站，从事虚假信息兜售、制假售假行为。

(四)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市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成立局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组 长：	马鸿超	市安监煤炭局局长
副组长：	张红伟	市安监煤炭局党组书记
	徐晓东	市安监煤炭局副局长
	张明辉	市安监煤炭局副局长
	许俊峰	市安监煤炭局副局长
	张宏亮	监察大队大队长
	王广义	应急救援中心主任

成 员：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落实任务分工；负责组织召开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专项治理行动的督导工作。

四、责任分工

各科室、二级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整治重点、要求和工作措施，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专项治理工作，要落实责任，务求实效，具体分工如下：

（一）安监一科：负责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专项治理工作；

（二）安监二科：负责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专项治理工作；

（三）安监三科：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专项治理工作；

（四）煤炭办：负责煤矿行业领域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专项治理工作；

（五）监察大队：负责辖区内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专项治理工作。

五、实施步骤

从2018年8月开始，到2018年年底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份）。各科室、二级机构动员部署组织本辖区本行业各有关单位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证书专项治理行动。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特种作业是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等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监督特种作业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教育从业人员必须通过规范培训和依法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 自查自纠阶段(8月份-8月25日)。要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在8月22日前全面检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并通过全国统一证书查询系统(特种作业人员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依次点击“服务”—“服务大厅”—“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进行查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查询通过“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站<http://www.cnse.gov.cn>,点击“公示查询”—“人员查询”,进行查询),查验持证人员证书真伪,确保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依法持证率达到100%。考核发证机关要对特种作业取证流程认真自查,努力优化办事流程,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许可效率。

(三) 执法检查阶段(8月25日-10月31日)。各科室、二级机构要组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查验力度,提高查验率。重点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证书来源及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查核。要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中。同时,会同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假冒网站,倒查假冒证书获取渠道、造假制假窝点,对查处的假冒特种作业行为要及时通报曝光。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纵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生产经营单位,列入企业失信名单,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特种作业人员有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要纳入个人信用体系记录，在入伍、评先、考录公务员等方面给予限制。

（四）专项督查阶段（11月份）。局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各部门切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漏洞，增强专项治理行动的针对性，确保取得实效。

（五）总结提高阶段（12月份）。各科室、二级机构要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认真梳理总结，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分析，找出规律，进一步建立完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不断优化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合法取证的社会氛围，有效强化安全生产重要环节，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二级机构要充分认识打击持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对维护法律尊严、保护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推动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专项治理行动的要求上，明确职责分工，及时解决专项治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科室、二级机构要加强与公安、工商质监、工信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同时，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巩固专项治理成果，防止反弹反复。

（三）严格过程督导和考核约束。局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方式，

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督促检查。对于进展工作缓慢、打击假证不力、成果不突出的部门进行警示、约谈、通报。

(四) 及时总结分析和信息上报。各科室二级机构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总结报送本部门工作动态、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有效做法等工作信息；要注重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的阶段性分析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从8月份起，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工作情况；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

电子邮箱：xyajj123@126.com